

# 泰国 4 月 1 日起实行新规，从严打击“人头公司”

## 引言

泰国商业发展厅（DBD）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正式发布合伙公司与有限公司登记办公室第 1/2569 号命令，打击外资股权代持（“人头公司”）违规行为，推动外资监管从“形式审查”向“实质审查”转型，构建全链条的外资合规监管体系，新规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。

## 一、新规出台背景

泰国《外国人经商法》认定外资持股超过 50%即被认定为外资企业，而持股 50%以下可享受泰籍企业国民待遇，由此催生了大量外籍投资者利用泰籍“人头”代持股份，造成市场竞争扭曲、税收流失、经济安全监管漏洞等问题，尽管 2026 年 1 月泰国已出台前置管控措施，已使疑似代持的注册申请减少 65%，但仍存在造假漏洞，新规正是为补全监管短板、形成全链条管控而出台。

## 二、新规核心管控内容

新规旨在通过强制书面确认和跨部门严查，打击外籍投资者利用泰籍“人头”代持股份，以规避《外国人经商法》的行为。

### 1. 强制确认程序

企业在办理特定变更登记时，其管理合伙人或董事必须**亲自签署书面确认函**，声明股东均已**实际出资**，且公司未涉及**代持行为**。此举将审查从形式转向实质。

### 2. 三类审查触发点：以下三类变更登记将强制触发审查

触发情形	具体描述	监管重点
外资持股比例低于50%的公司变更登记	外资持股在0.01%-49.99%区间内的股权结构变更	此类企业形式上为泰籍企业，享受国民待遇，但外籍投资者可能通过代持实现实质控制
外籍人士担任签字董事的变更登记	原本全为泰籍的签字董事变更为包含外籍人士	签字董事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权，股权与控制权分离是典型代持模式
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涉及外籍合伙人	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变更涉及外籍人士	合伙企业组织结构灵活、监管相对宽松，是代持行为的重要载体

### 3. 跨部门联动核查

泰国商业发展厅（DBD）将与税务部门共享数据，交叉验证股东出资能力与纳税记录是否匹配。高风险人员将被移交中央调查局（CIB）进行深度调查。

## 三、重点监管区域与排查范围

1. 新规在实施策略上采取了“重点区域、重点突破”的方法，将以下五个府域确定为首批深度调查的重点区域：

府域	区位特征	代持风险来源
春武里府 (Chonburi)	东部经济走廊（EE C）核心地带，拥有林查班深水港、马达普工业港及大量工业园区	制造业、物流业、贸易业投资集中，土地中介、建筑服务、国内运输等限制行业代持高发

清迈府 (Chiang Mai)	泰国北部经济文化中心，数字经济、创意产业、医疗健康旅游新兴领域活跃	外资监管传统相对宽松，民宿经营、语言培训、餐饮服务等限制行业代持普遍
素叻他尼府(Surat Thani)	苏梅岛等热门旅游目的地所在府域	高端度假酒店、别墅开发项目中代持安排密集
普吉府(Phuket)	国际旅游岛，房地产、酒店、餐饮业高度集中	俄罗斯、中国等外籍投资者通过代持大规模投资房地产，代持规模大、类型复杂
甲米府(Krabi)	新兴旅游目的地，生态旅游和高端度假项目快速增长	类似普吉的发展模式，代持行为随投资热潮快速蔓延

## 2. 特别监控

商业发展厅明确表示将针对**"为规避新规而突击注册"**的行为进行特别监控。

## 3. 存量企业排查

泰国全国有 118,016 家外资持股在 0.01%–49.99%的有限公司将被纳入排查范围，其中**服务业、农业及农产品加工、建筑业**是高风险行业。

## 四、违规处罚与法律后果

违规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后果，系统性提升违法成本：

### 1. 刑事责任

1) 提供虚假陈述或伪造文书，可依据《刑法》判处最高 3 年有期徒刑。

2) 外籍人士违法代持从事限制行业，可依据《外国人经商法》第 36 条判处最高 3 年有期徒刑。

## **2. 高额罚款**

罚款上限高达 100 万泰铢

## **3. 其他成本**

长期调查、审判的时间成本、商业信誉受损以及未来在泰国经商的长限制。

# **五、新规核心目标？**

## **1. 短期目标**

通过精准打击外资股权代持违规行为，全面封堵监管漏洞，系统性提升代持行为的违法成本，从源头大幅压降外资股权代持的违规尝试，扭转此前的监管被动局面。

## **2. 长期目标**

通过建立全链条外资监管体系，全面提升泰国企业治理与外资活动透明度，规范市场公平竞争，整治外资股权代持带来的经济安全隐患，持续打造法治化、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，实现对关键行业外资活动的有效管控，长效保障国家经济安全。

# **六、中企合规应对建议**

## **1. 立即自查整改**

全面梳理现有公司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任命及资金来源，识别并清除任何“代持”或“名义股东”安排。

## **2. 转向合法路径**

彻底放弃依赖代持的灰色模式。若需外资控股，应优先申请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（BOI）优惠或外商经营许可证（FBL），这是受法律保护合规方案。

### 3. 确保真实出资

所有泰籍股东必须能提供过去 3 个月的银行流水，证明其出资资金为合法自有收入，与出资金额和时间完全匹配，严禁临时拆借。

### 4. 采用真实合资架构

若无法取得 BOI/FBL，应建立真实合资（泰籍持股  $\geq 51\%$ ），并通过股东协议明确控制权安排。

## 结 语

新规的实施表明泰国作为东盟第二大经济体和“一带一路”关键节点，其投资环境的规范化进程不可逆转。泰国政府通过此次改革，清晰传递了打造法治化、可预期外商投资环境的决心。中资企业应积极顺应这一趋势，合规经营，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来源：TC GROUP 原创